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460號

原告 江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憲弘

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先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秋燕